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议程为十项

将选举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本报讯(记者 陈月飞)1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宁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即将于1月15日开幕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议程、大会筹备、列席和旁听人员等情况。

本次大会的建议议程主要有十项,分别是: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3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选举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据介绍,此次会议将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去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已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11月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又

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去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省委常委会汇报了《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省委常委会同意按程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大会主会场设在江苏大会堂。就大会筹备情况,记者获悉,与往年不同的是,由于疫情等原因,此次会议时间确定较迟、会期压缩、预备会议时间有所调整,选举任务也比往年都要重,但各工作组克服困难,主动担当,行动迅速,根据职责分工有条不紊做好筹备工作,目前大会各项准备工作都正在扎实有序推进。

就大会列席和旁听人员,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以下人员列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省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委副主任,省法院副院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开幕式。

本次省人代会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严明会纪、改进会风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会,把严格、务实、勤俭、廉洁的要求贯穿会议始终,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省人大常委会评议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

本报讯(陈月飞 张行)1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围绕省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工作评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燕文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伟到会听取意见。

过去一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实事取得预期成效。在联组会议上,8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结合调研情况分别作了评议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现场对18个被评议部门进行了测评。

会上,方伟代表省政府作了表态讲话,表示将认真吸收采纳省人大常委会

委员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实民生实事“后半篇文章”,真正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王燕文指出,民生实事涉及千家万户,要充分运用好评议成果,关注项目落地后发挥的效用,让民生工程真正变成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认真编制好2023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切实增强全省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政隆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吴政隆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费高云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费高云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常松辞去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常松辞去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志忠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志忠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芮奕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委员;
任命冯雷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王志忠的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夏心旻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夏心旻同志有关信息

夏心旻,男,汉族,1965年5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石时态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熊毅的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承平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闫伟、陈东的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立平当选南京市政协主席

1月12日,政协南京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立平为市政协主席,吴卫国、李奇、杨平、黄利程、程永波、金卫东、黄辉(女)、傅阳为市政协副主席。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准备就绪

本报讯(记者 方思伟)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14日上午9:30,中国江苏网、交汇点、江苏人民广播电台、江苏电视台、荔枝新闻、ZAKER南京将现场直播大会开幕盛况。

昨日,省政协副主席杨岳,秘书长黄继鹏一行专程来到承担大会保障任务的江苏大会堂和华尔饭店、钟山宾馆等,详细检查会场、餐厅、客房等安

排布置情况,全面了解物资储备、电力保供、疫情防控、安全保障等各方面准备情况,听取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有关情况汇报。检查组一行充分肯定前一阶段各单位部门和驻地宾馆按照会议筹备要求,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认真的工作态度、务实的工作作风,有力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据大会秘书处负责人介绍,召开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是全省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这次会议,对于团结和动员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更好肩负起“凝聚起来、落实下去”的政治责任,助力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本次会议将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会议各项议程顺利进行。依照政协章程规定,严格履行程序,保证委员正行使民主权利,确保选举风清气正、圆满成功。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要求,坚持依规办会、节俭办会,从严从实抓好会风会纪,努力开出精气神、开出新风貌。



十日的常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走进溧阳市竹箦镇美下村,科教文卫、非遗传承、乡土特产等服务“年货大集”摊位吸引了众多村民驻足。图为书法家到村书写春联、赠送“福”字。
通讯员 孙晶 本报记者 陈俨 摄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获全面修订

加大违法招标投标行为打击力度

本报讯(记者 陈月飞)1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全面修订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此次修订进一步强化了招标人主体责任、评标专家管理,严格规范投标和招标代理服务行为,加大了违法招标投标行为打击力度。

原《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规范我省招标投标行为、保护国家和市场主体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省招标投标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在总结各地最新实践的基础上,特别是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快速发展的需求,对原条例进行修订。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修订后的条例规定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招标投标议事协调机制,并在维持现有行政监督职责分工下,为鼓励地区探索建立招标投标集中综合监督的行政监管模式留下空间。条例还要求通过更好地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招标人和投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中最重要的两个主体。对于前者,条例从保障招标自主权、规范招标人采购行为、提高招标程序的公开透明度等方面作详细规定;对于后者,重点从保障投标人权利、降低投标成本、严格规范投标行为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还

特别结合实践,对电子招标投标中一些新型违法行为的认定进行了明确。条例从评标专家产生、严肃评标纪律、提高评标质量、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廉洁、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标纪律,提高评标质量,并对评审行为和结论承担个人责任。

针对招标代理秩序,条例从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投标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等方面作了规范,还鼓励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向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开展等信息,由平台向社会公开,供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参考。

《江苏省消防条例》获修订

消防安全委员会扩展到乡镇街道

本报讯(记者 陈月飞)1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通过此次修订,我省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工作组织体系、监督管理体系以及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健全。

此次修订通过新增消防安全责任专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全面系统规定了政府、部门、单位、公民等各方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了政府、部门的主要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修订还完善了消防工作组织体系,将消防安全委员会扩展到乡镇街道,并明确消

委办设置要求和具体任务;分别细化明确了消防救援、住建、公安等部门的职责,在法规上实现了消防工作组织体系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协同、衔接的工作机制;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构建消防安全信用激励惩戒机制,补齐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短板”。本次修订还对小型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电动车停放与充电、易燃易爆单位专业处置队伍和专用资料箱、消防员电梯维护、建筑外墙外保温消防要求等方面作出规定。

围绕健全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条例全面系统规定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建设要求,增加森林消防队队伍建设规定,明确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保障机制和职责;围绕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条例规定要完善政府应急救援机制,创新119与120联动合作机制,加强特种消防装备和设施建设,并将通用航空单位纳入消防应急救援体系,为队伍更好履行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记者注意到,条例明确规定将消防知识编入教材,统筹安排师资、教材和课时,还分别对政府、单位、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以及个人参加消防演练作出规定。

融媒视窗

懂两会① 省两会知识点必看

江苏将进入“两会时间”,《懂两会》栏目又和大家见面了。跟着小董,一起了解会前必看的知识点。

本报记者 邓晓琦 李璞
曹阳 王苏禾 穆怀佳
董双 吴盈青
实习生 韩宜历



新征程再出发! 美丽江苏,了解一下

新时代砥砺前行,江苏儿女奋力书写“强富美高”新答卷。如何拼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图景?关注交汇点新闻客户端,关注2023江苏两会。

本报记者 李璞 刘畅方达

这里是江苏



#我有一段话 捐给省两会# 让童年的“虎头鞋” 走得更远

你小时候穿过虎头鞋吗?在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骆山村,学龄前的娃娃都有春节穿虎头鞋的习俗。骆山村民俗手艺人吴丽花告诉记者,作为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老虎鞋的代表传承人,她希望让童年的“虎头鞋”走得更远。

本报记者 林惠虹 刘畅方达

